证券代码：002135　　证券简称：东南网架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3
债券代码：127103　　债券简称：东南转债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）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9,480,83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54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,908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5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,571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08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9,659,8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8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571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08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15,524,28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296,2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98,228,081 股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4,016,110	99.0404%	5,455,526	0.9580%	9,200	0.001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4,195,119	95.7853%	5,455,526	4.2076%	9,200	0.0071%	

2.00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4,016,110	99.0404%	5,455,526	0.9580%	9,200	0.001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4,195,119	95.7853%	5,455,526	4.2076%	9,200	0.0071%	
3.00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4,014,710	99.0402%	5,457,626	0.9584%	8,500	0.001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4,193,719	95.7843%	5,457,626	4.2092%	8,500	0.0066%	
4.00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64,014,710	99.0402%	5,461,926	0.9591%	4,200	0.000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4,193,719	95.7843%	5,461,926	4.2125%	4,200	0.0032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、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